

社会主义时期 党史参考资料选编

(上册)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选 编 说 明

一、本书是为了迎接中国共产党诞生六十周年，配合中央即将发表的“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学习而选编的一套参考资料，主要供党史工作者和在职干部学习研究之用。

二、本书按历史顺序选编有代表性的重要文献（包括部分反面材料），全书共分一、二两册：第一册自1949年至1965年；第二册自1966年至1980年。

三、毛泽东同志的重要著作，凡已选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本书不再选印；周恩来同志的重要著作，因《周恩来选集》（下卷）即将出版，也不再选入本书。

四、由于我们占有的资料有限，加上缺乏经验和水平限制，本书在资料选编和校订方面，都难免存在缺漏和错误，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资料组

一九八一年三月一日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1)
(1949年10月1日)
- 三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伟大胜利 廖鲁言 (3)
(1952年9月28日)
- 三年来镇压反革命工作的伟大成就 罗瑞卿 (10)
(1952年9月29日)
- 三年来我国工业的恢复与发展 李富春 (17)
(1952年9月29日)
- 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工作的报告 彭德怀 (25)
(1953年9月12日)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
党联盟的决议 (1955年3月31日) (43)
- 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 (48)
(1956年6月20日《人民日报》社论)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
会的政治报告 (摘录) (一、二部分) 刘少奇 (54)
(1956年9月15日)
-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摘录) (三) 邓小平 (70)
(1956年9月16日)
- 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董必武 (80)
(1956年9月19日)
-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
的决议 (1956年9月27日) (93)
- 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 陈云 (106)
(1957年1月18日)

-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1957年4月27日)……(1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年到1957年)
执行结果的公报……(119)
- 这是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131)
(1957年9月18日《人民日报》社论)
- 发动全民，讨论四十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的
新高潮(1957年11月13日《人民日报》社论)……(137)
-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142)
(1958年3月3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145)
(1958年8月29日)
-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号召全党全民为生产
一千另七十万吨钢而奋斗(1959年9月1日)……(150)
- 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1959年10月)……张春桥(153)
-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六中全会公报(1958年12月18日)…(160)
-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七中全会公报(1959年4月8日)…(167)
- 党内通信(1959年4月29日)……毛泽东(169)
- 给毛泽东主席的信(1959年7月14日)……彭德怀(172)
- 《马克思主义者应当如何正确地对待革命的群
众运动》一文的批语……毛泽东(178)
(1959年8月15日)
- 机关枪和迫击炮的来历及其他……毛泽东(180)
(1959年8月16日)
- 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为首的反党集团的
决议摘要(1959年8月16日)……(183)
- 八届八中全会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
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1959年8月16日)……(188)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
紧急指示信(1960年11月).....(193)
- 中国共产党八届九中全会公报.....(206)
-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刘少奇(210)
- 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陈 云(232)
(1962年2月)
- 在中央财经小组会议上的讲话.....陈 云(247)
(1962年3月)
- 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公报.....(255)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
定(草案)(1963年5月20日).....(262)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
具体政策的决定(修正草案).....(279)
(1964年9月10日)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
提出的一些问题(1965年1月14日).....(297)
- 附录：** 中国共产党建国以来历届代表大会及重要会
议简要情况(一)(1950——1965)(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自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政府背叛祖国，勾结帝国主义，发动反革命战争以来，全国人民处于水深火热的情况之中。幸赖我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援助之下，为保卫祖国的领土主权，为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为解除人民的痛苦和争取人民的权利，奋不顾身，英勇作战，得以消灭反动军队，推翻国民政府的反动统治。现在人民解放战争业已取得基本的胜利，全国大多数人民业已获得解放。在此基础之上，由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业已集会，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了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吴玉章、徐向前、彭真、薄一波、聂荣臻、周恩来、董必武、赛福鼎、饶漱石、陈嘉庚、罗荣桓、邓子恢、乌兰夫、徐特立、蔡畅、刘格平、马寅初、陈云、康生、林枫、马叙伦、郭沫若、张云逸、邓小平、高崇民、沈钧儒、沈雁冰、陈叔通、司徒美堂、李锡九、黄炎培、蔡廷锴、习仲勋、彭泽民、张治中、傅作义、李烛尘、李章达、章伯钧、程潜、张奚若、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张东荪、龙云为委员，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决定北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

民政府委员会于本日在首都就职，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互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同时决议：向各国民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三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伟大胜利

廖 鲁 言

土地改革运动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约有三亿农业人口的地区，在这三年之中完成了土地改革。加上三年以前即已完成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区，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人口已共占全国农业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除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及尚待解放的台湾以外，只有三千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尚未完成土地改革，这些地区也将在一九五二年内至迟于一九五三年春耕以前完成土地改革。在新疆各民族的农业区，也将于今冬明春实行土地改革。

两千多年来在封建大山重压之下的中国农民已经翻了身。他们由地主阶级的牛马变成了农村的统治者，他们由土地的奴隶变成了土地的主人。这一翻天覆地的历史胜利，是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三十年来领导着农民并和农民在一起不屈不挠顽强斗争而得来的胜利；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在中国的胜利。

一 土地改革是怎样取得胜利的

为什么在这短短的三年之中，能在三亿农业人口的地区完成土地改革呢？

第一，在土地改革中，坚决执行了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中央所规定的关于土地改革的总路线与总政策——依靠贫农、雇

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三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实践完全证明：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七十无地和少地的贫农和雇农，是运动的骨干，他们在土地改革斗争中最积极、最坚决。他们在各地农民协会的领导成分中占多数，消灭封建的土地改革，就是依靠着广大的贫雇农群众才得以胜利实现的。同时，贫农、雇农也得到了相当于当地每人占有土地平均数的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土地，基本上满足了他们迫切的土地要求。

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二十的中农的利益，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也得到了坚决的保护。土地改革法第七条规定：“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各地都坚决执行了这一条规定。在土地改革中对占有土地高于当地每人平均数的一部分中农，保护不动，而一部分缺地的中农则分进了土地，因而整个中农阶层每人占有土地的平均数较之土地改革以前增加了。同时，中农从土地改革前奏的反霸、减租和退押运动中，一般都获得了巨大的利益。在各地农民协会的领导成分中，也保证了中农成分不少于三分之一。因而，这就保证了雇农贫农与中农的巩固团结，形成了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九以上的农民的统一战线。这就使贫雇农避免陷于孤立，而孤立了地主，保证了土地改革的胜利。

采取了保存富农经济的方针。土地改革法第六条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各地也都坚决执行了。富农在土地改革实行后，每人所保有的土地，一般仍相当于当地每人占有土地平均数的二倍。有些地方对富农的小量出租土地也未征收，仍予保留。这的确使历来在农村中做为地主阶级同盟者的富农，在土地改革斗争中中立

起来了，使地主阶级更陷于孤立，更有利消灭地主阶级。

土地改革的结果，消灭了地主阶级，但并没有消灭地主个人。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条的规定，地主亦被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分土地，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对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亦不予以没收，把地主的封建土地财产与其兼营的工商业区别开来，分别对待。只有对那些罪大恶极，血债累累，民愤甚大和抗拒或破坏土地改革的不法地主恶霸才依法惩办，直至判处死刑。这在地主阶级中也起了一定的分化作用，减弱了地主阶级对土地改革的抵抗，而有利于土地改革的进行。

由于各地认真贯彻与正确执行了土地改革的总路线与总政策以及具体体现这一总路线与总政策的土地改革法，这就保证了三年来的土地改革运动获得了空前伟大的胜利。

第二、认真贯彻了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做到了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土地改革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必须放手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由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地行动起来，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土地改革才能彻底实现。而放手发动群众又必须是有领导的，教育群众掌握政策，使政策法令真正为群众所熟悉，成为群众向地主斗争的武器。

为了深入地发动群众，各地都组织了大批的土地改革工作队到农村中去，每年达三十万人以上。土地改革工作队到农村以后，一般采用了访贫问苦、诉苦串连与召开农民代表会议、举办农民积极分子短期训练班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深入地而又广泛地把农民组织起来，由少数人的贫雇农小组逐步发展到包含中农在内的群众性的农民协会。经过多次的农民群众大会与农民代表会议，以诉苦的方式，用农民群众自己亲身的经历教

育农民，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并向农民解释政策，以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与政策水平，然后由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地行动起来，与地主阶级进行面对面的尖锐的斗争，逼使地主阶级在群众的威力面前屈服低头，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及耕畜、农具、粮食等财产，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生产资料的农民，实现土地改革。三年来的经验证明，没有广大农民群众的放手发动，土地改革是不能真正彻底实现的。不放手发动群众，单纯依靠行政命令，从上而下的所谓“和平土改”、“官办土改”，一定不能真正地打倒地主阶级，不能真正实现土地改革，当然更谈不到土地改革成绩的巩固了。

第三，建立了城乡最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三年以来，不但在农村建立了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贫雇农和中农的统一战线，保护了小土地出租者，中立了富农；而且在城市中，工人、职员、青年学生也是拥护土地改革的。并且有许多大学教授到农村去参观和参加了土地改革。同时，又因为在土地改革中执行了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因而许多与封建土地剥削有联系的工商业资本家，也都被吸收到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中来。地主阶级中有某些个别的开明绅士，他们曾经反对蒋介石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以积极行动赞助人民民主事业，并拥护人民民主专政和赞助土地改革，也吸收他们参加土地改革或人民政府、人民团体的工作。这就争取了他们仍与我们继续合作。各地在土地改革过程中，都认真地贯彻了这些政策，建立了城乡最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更有力地孤立了地主阶级，更有利地促进了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

二 土地改革后农村的新面貌

土地改革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都产生了巨大的效

果，引起了飞跃的变化。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农村面貌为之一新。

第一，在经济上，广大农民在获得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农民生活也获得显著的改善。

土地改革中获得经济利益的农民约占农业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全国得利农民连老解放区在内约三亿人，约有七亿亩土地分给了农民。在土地改革以前，农民为耕种这七亿亩土地，每年给地主交纳的地租即达三千万吨以上的粮食，现在已不再交租了。农民已不再为地主劳动。

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正在开展大规模的爱国增产竞赛运动，为自己的幸福和国家建设而劳动着。数以千万计的农民都积极参加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把分得的若干生产资料变换添置为大量的耕畜、水车及新式农具，以改善和扩大自己的经营，从而农业生产技术也逐步提高，整个农业生产也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一九五一年全国粮食生产量较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今年可较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左右，可超过抗日战争以前最高年产量百分之九。棉花等工业原料作物一九五一年的产量均已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纪录。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自然也随之改善。在许多地区，中农在农村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已由过去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发展到百分之八十左右；贫雇农则由百分之七十左右减少到百分之十或二十；而且在逐年减少中。

第二，在政治上，由于土地改革的进行，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广大农民已成为农村里农民政权的支柱，因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也巩固了工农联盟。

在土地改革以后，广大农民更加热爱毛主席、共产党和人

民政府。

经过土地改革斗争的锻炼，村村涌现出大批农民积极分子，一九五一年仅华东地区就有三十余万农民积极分子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农民协会会员仅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四大行政区已达八千八百余万人，其中妇女约占百分之三十左右。一般乡村均已树立了农民的真正优势，农民协会在那里有很高的威信，真正掌握了农村政权，解除了地主的武装，武装了自己，管制着那些不安分的不服从劳动改造的地主，农民真正成了农村的主人。同时，在土地改革中发展起来的农民代表会议的基础之上，充实健全并建立了人民代表会议的制度，真正在农村中巩固地树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真正使我们国家实现了民主化。

第三，在文化上，土地改革也大大地促进了农村文化的发展。农村小学的学校数与学生数均有显著的增加，今年下半年全国小学学生数可达四千九百万人，占学龄儿童总数七千五百万人的百分之六十五。同时，在现有的小学学生中还有一部分超龄的学生。成年男女农民参加冬学的人数也逐年加多，且有不少冬学实际已成为成年农民的常年补习学校了。识字班、读报组、黑板报，在许许多多偏僻的农村中，也都建立起来了。现在全国各地正准备在农民的这种提高文化的迫切要求基础上，于今年冬季开始广泛运用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展开扫除文盲工作，这将成为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村中新的文化高潮。

三 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与国家工业化

我们国家大规模的计划经济建设即将开始。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是开始大规模计划经济建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年来的实践证明，土地改革大大地促进了整个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与发展，保证了全国人民粮食的需要量，增产了工业原料作物。农民的购买力也迅速提高了，一九五一年全国人民的购买力较之一九五〇年即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从几种日用必需品的销售量看：纱布一九五一年较之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十，纸烟增加百分之十四，火柴增加百分之二十，糖增加百分之四十四，煤油增加百分之四十七，茶叶增加百分之七十。这可看出广大农民群众在土地改革后购买力增长的趋势。农业生产逐年发展，农民购买力将逐步提高，这就给我国的工业产品提供了无限广阔的国内市场。

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民按照毛主席所指示的组织起来的道路前进。特别是近一年来，各地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更有很大的发展，东北和华北老解放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一般占农业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六十，有的达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华东、中南、西南等解放较晚的地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一般在百分之二十五到四十左右。东北、华北两区还各组织起一两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农村中开展的互助合作运动，将更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给我们国家工业化以更大的推动，并从而在国家工业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中国农民将沿着这一条光明、幸福的道路前进。

选自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

三年来镇压反革命工作的伟大成就

罗瑞卿

三年来，人民公安机关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剧烈斗争，并获得伟大成就。这就是：一方面给了蒋介石匪帮残留下来的反革命势力，即：相当大量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以毁灭性的打击；一方面在这个剧烈斗争中，给了广大人民群众以有效的政治教育和阶级教育，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这两个方面的成就，给予我们国家生活的各方面以极其深刻的影响。

随着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伟大胜利，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建立起来，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永远结束，全国人民开始以主人翁的身份投入建设新生活的斗争。但是，正如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所说：“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反动派决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还要作最后的挣扎。在全国平定以后，他们也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捣乱，他们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事实证明了毛主席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在全国大陆解放之初，在广大的新解放地区，蒋介石匪帮的反动统治虽然被推翻了，人民民主的政权已经建立起来了，但是，在这样的地区，人民的政权和人民的胜利还是不巩固的，还有大量的反革命分子散布在社会的各个角落，进行破坏和捣

乱。至于象西南、华南最后解放的地区，有若干地方，情况就更为严重，在一个时候简直特务猖獗，土匪横行，恶霸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以及反动会道门头子则与特务、土匪相勾结，到处进行反抗人民政府的罪恶活动。新解放区的情况是如此。在老解放区，情况当然完全不同。在这里，群众优势早已完全确立，人民民主专政已经巩固。但即在这样的地区，在我们工作比较薄弱的地方和解放较晚的城市，仍有潜伏下来的反革命分子从事破坏活动。当全国范围内反革命活动猖獗的时候，这些潜伏的反革命分子，亦曾进行过性质严重的破坏。这就说明中国人民的革命虽已在全国范围内胜利了，但由于还有大量的反革命分子未被肃清，因而胜利还是不巩固的，于是在中国人民面前就不能不提出一个严重的斗争任务，这就是说：要保卫中国人民已得的胜利和巩固中国人民自己的政权，就绝对不能容忍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对于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就不能不采取坚决的镇压。

本来毛主席早已一再教导我们，对于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著名论文中，毛主席又把镇压反革命当作八项根本任务之一，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指示我们“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可是在一个时期内，我们对于毛主席的指示，是体会得并不深刻的，因而也是执行得不坚决、不彻底的。在解放初期，对于蒋介石匪帮遗留下来的大批反革命分子，我们虽进行过一些搜捕，对于反动党团的骨干分子，在有些城市亦举办过登记工作，还在若干地方取缔过反动会道门的破坏活动，这些工作，都起过一定作用，但由于进行得不够坚决和不够彻底，特别是没有发动群众，因而就没有击中反革命的要害，大量的

反革命分子被放过去了。再加上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在我们的广大干部中产生了麻痹思想，对于反革命的复辟阴谋放松了自己的警惕性，在若干地区，对于我们对待反革命应当采取的镇压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作了错误的片面的了解，以致发生了“宽大无边”的偏向。这实际上等于放纵甚至鼓励了反革命的破坏活动，这也成为解放初期将近大半年时期内的反革命能够猖獗一时的重要原因。党和人民政府迅速地发现了坚决地纠正了这些偏向。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了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明确而坚定的方针，进行了巨大规模的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宣传活动。广大人民群众控诉、检举和自动捕捉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是这一运动的显著特点。因而这次运动不论就消灭反革命分子的效果来说，不论就群众发动的广泛和深入程度来说，不论就运动发展的健康程度来说，都是前所未见的，取得了肃清大量反革命分子的伟大胜利。

经过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我们基本上肃清了中国大陆上的反革命残余势力。曾经严重一时的匪祸，已经基本扑灭。现在还残留在一部分偏僻地区的少数土匪，人民公安机关和人民公安部队正在配合人民解放军继续剿捕，短期内即可彻底肃清。某些躲在边境线上或若干海岛上的反革命武装土匪，如果他们没有帝国主义的庇护和支持，那末，他们早已被消灭干净了。另外，我们还消灭了大批的特务分子、恶霸分子以及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中的坚决反革命的分子。这一伟大胜利，大大地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这首先表现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显著提高，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益趋密切。在严厉镇压反革命以后，人民群众欢声载道，一致称颂党和人民政府的英明措施，使中国人民的胜利巩固了起来。各民主阶级内部，则在